

乌海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1-2025)》，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形势

新材料研发水平及产业化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新材料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呈现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在技术研发、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实力显著增强，产业规模日益壮大。但原始创新能力尤显不足，部分核心关键技术还处于空白。在构建抗风险能力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显得尤为重要。

我市推动煤炭优势转化为电力优势、电力优势转化为电价优势，将对新材料产业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为承接新材料重大转移转化项目迎来爆发式增长和大幅度提升的重要机遇。同时，面临全国各地新材料产业呈现百舸争流、

竞相发展态势，新材料产业的技术、资金、项目、人才、市场等竞争更加激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把新材料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和核心抓手，着力攻关一批新材料尖端技术和产品，突破一批关键工艺和专用装备、增强自主可控能力，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坚持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全面推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我市重要支柱产业和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统筹企业创新、区域创新、协同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发挥企业家、科学家创新精神，着力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综合能力，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战略支撑的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项目带动。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硬抓手。加强新材料产业项目的谋划、建设和储备，聚焦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产业链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薄弱环节，推

进建设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全流程做好要素配套、服务保障等，加快项目落地开工建设。

坚持重点突破。实施非均衡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重点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凝聚各方力量，优先推动先进化工原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硅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建材材料等领域率先发展。

坚持集约集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深入实施产业生态培育计划，培植一批具有“链主”地位的引领型企业、专门生产配套产品的“专精特新”企业、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平台型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集群发展新模式，推动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链条完整、协作密切的高端产业集群。

坚持开放合作。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构建分工错位、融合配套、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提高参与国内外分工和资源配置的水平和能力。

三、发展方向

（一）先进化工材料

充分利用我市煤炭资源和焦化产业优势，坚持走高端化、差异化、市场化、环境友好型发展路径，突破高端化工材料和新材料制备技术，加快新材料开发，注重扩大规模与提升效益。

新型煤焦化材料。延伸煤焦油、焦化苯深加工产业链，

加快发展煤焦炭材料及化工产品深加工产业。我市 2020 年底焦化产能达到 1763 万吨/年,对应副产苯原料 25 万吨/年,外送焦炉煤气 40 亿 Nm³/年。全部焦炉煤气可用于生产甲醇 260 万吨。甲醇可作为生产 1,4 丁二醇重要原料,可满足 290 万吨 1,4 丁二醇生产。支持我市焦化企业延长焦炉煤气生产化学原料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产业集群。

拓宽“煤焦油—炭黑油—炭黑、煤—苯—己内酰胺/己二酸—尼龙 6/尼龙 66、焦炉煤气—甲醇—1,4 丁二醇/烯烃、焦炉煤气—乙二醇/1,4 丁二醇—PET/PBT”等工艺路线,加快发展己内酰胺、苯胺、己二酸、己二腈、锦纶纤维、MDI、TDI 等高端苯系深加工产品,延伸煤焦化深加工产业链条,打造“以化配焦、化材并举”的煤焦化材料循环经济产业新格局。

新型环保材料。围绕发展煤炭/电石→1,4—丁二醇(BDO)→PTMEG/(PBAT/PBS)/GBL 的深加工产业链条,BDO 下游产品 PTMEG、PBAT/PBS、GBL 分别对应着氨纶、可降解塑料、锂电池材料。

力争到 2025 年 1,4—丁二醇(BDO)产能达到 303 万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能达到 316 万吨左右,占全国总产能的 35% 以上,力争实现产值 1000 亿元以上,形成 3—5 个行业知名企业 and 品牌产品,把乌海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物可降解塑料基地。

（二）先进钢铁材料

重点发展高性能板材、高性能管材、先进轨道交通材料等高端产品。着力发展 H 型钢、高端铸造件。

（三）先进硅材料

依托光伏材料、有机硅材料产业优势，鼓励多晶硅、单晶硅以及有机硅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下游电池组件、高性能有机硅系列产品。

有机硅材料。重点发展液体硅橡胶、苯基硅橡胶等特种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丁基橡胶/尼龙热塑性弹性体、聚酯型热塑性弹性体、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推进硅橡胶、硅油等高性能有机硅项目建设。

（四）先进碳材料

依托我市优质煤炭资源优势，积极布局碳纤维、复合碳材料等先进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针状焦、浸渍沥青、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碳素材料、煤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高性能沥青基球形活性炭等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延伸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下游产品档次。

（五）先进建材材料

整合我市有效资源，消除发展瓶颈，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绿色化、多元化、高端化”，

以乌海中玻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托，发展高端光伏玻璃。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煤焦化工。强力推进煤焦化工产业提档升级，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快焦化产业和“散弱小”企业整合重组，在保持“十三五”建成 1763 万吨焦化产能不变的基础上，鼓励焦化上下游企业整合重组、改造升级，推动全市 5.5 米、4.3 米焦化企业通过产能置换将全市 14 家焦化企业整合为 5 个重组主体，单体规模达到 300 万吨及以上，焦炉炭化室高度达到 6.25 米及以上，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推动焦化副产品加工高端发展。实施煤焦化工延链补链育链工程，推进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递进加工、粗苯深加工。推动氯苯、苯胺、苯酚等芳香族化合物关键节点产品向高附加值下游方向延伸，构建苯系精细化工产业链。到 2025 年，煤焦化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化工产值比重显著提高，成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

氯碱化工。以乌达产业园、海南产业园为重点，以高端化、低汞化、多元化为方向，立足存量优化，2022 年底前全面淘汰 30000 千伏安以下电石矿热炉，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减量置换。推动氯碱化工板块绿色化终端化发展。促进现有氯碱化工产业进行低能耗、低汞（无

汞)化生产工艺改造。建设PVC初级产品深加工项目,开发PVC糊树脂和专用特种树脂,进军装饰装修、汽车配件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发展节能型材、管材等深加工制品产业。多元发展电石乙炔化工。

精细化工。充分发挥化工大宗原料生产集中优势,依托现有化工产业基础,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氟硅材料等精细化学品。延伸精细化工产业链,推进产业科技创新,逐步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医药化工转型升级,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工艺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集约的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构建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向成品药、制剂延伸的产业链条,打造农药医药产业集群。以工业硅为支撑,有机硅单体为重点,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为发展方向,实现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融合发展。

专栏1 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改造提升重点方向

一、煤焦化工重点建设方向

整合提升煤焦化工。通过淘汰4.3米焦炉,对5.5米以上焦炉企业实行联合重组,并配套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下游产业链,深入推动煤焦传统产业集聚、集约、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吨/年煤焦化、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360万吨/年焦化、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内蒙古骏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焦化、乌海市榕鑫能源集团公司300万吨/年捣固焦建设项目。

延伸焦化产业链条。鼓励焦化企业结合实际选择适合的技术路径，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焦化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同一园区内企业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各有侧重、特色发展，做大做精一个或几个产品链，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构建乌海特色焦化产业链。

加强焦化副产品综合利用。建设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甲醇项目，富余焦炉气资源通过提取高纯氢气可用于发展氢能源产业，对接氢能产业相关项目。构建苯系精细化工产业链，提高焦化苯回收利用水平，采用先进苯加氢精制技术，开发纯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并以此为原料发展苯胺、己内酰胺、顺酐等下游产品，推动产业向苯系合成产品及新材料方向发展，提升煤焦化产业层次。建设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围绕煤焦油—酚油—粗酚，沥青—特种沥青、针状焦—碳纤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洗油—炭黑油、动力油，粗苯—苯—苯胺、尼龙等产业链条，开发煤焦油沥青生产碳素石墨材料和碳素纤维等产品的技术，推动煤焦油加工向精深方向发展。

二、氯碱化工重点建设方向

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推广氯气透平压缩机、中高压氯气液化等先进工艺与装备，提升氯碱生产效率，提供充足氯气资源。推广应用电石炉气化工利用、电石渣制活性氧化钙循环利用、显热余热利用、电石自动化出炉等节能减排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促进氯碱化工生产工艺低能耗、低汞高效应用和无汞化改造，形成以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的绿色电石及氯碱化工循环经济体系。着力打造国家高端氯碱化工基地。

推动产业耦合发展。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与有机原料、精细化工和氟硅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拓展延伸产业链，发展氯化高聚物、聚乙烯醇下游、1,4—丁二醇下游等高附加值系列精细化产品以及染料、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等含氯精细产品，推动产业结构由基础原料向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方向转型升级。

加快氯碱化工产业链延伸。积极推动聚氯乙烯多联产项目建设，促进氯碱化工生产工艺低能耗、低汞（无汞）化改造。开发 PVC 糊树脂和专用特种树脂，提高高端 PVC 品种比重。促进 PVC 深加工，发展 PVC 型材、管材、装饰材料等 PVC 建材产品。

三、精细化工重点建设方向

立足我市及周边地区盐、碱、硝资源优势，与氯碱产业耦合，大力研发“耗碱、耗氯、耗氢”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重点推进乌海绿邦环保科技、乌海生态环境投资公司农药中间体及原药 1.5 吨/年、焦化硫废液集中资源化利用 13 吨/年项目，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农药中间体原料项目，内蒙古亚东精细化工集团、华润环投有限公司 25 万吨硫铁矿制酸精细化工项目，河北美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四氢呋喃装置、5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装置项目，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高端农药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

（二）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

“十四五”期间我市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壮大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完整高效的可降解塑料产业体系，聚焦先进化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硅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建材材料等细分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主体，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全市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

专栏 2 新材料产业发展任务

先进化工材料。以低碳产业园、乌达产业园为重点，聚力推动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60 万吨 BDO 及年产 2×100 万吨 PBAT/PBS/PBT/PTMEG 绿色环保循环产业一期项目、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年 PBS 生物可降解聚酯项目、广景 3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在此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完善产业链发展配套，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形成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

先进钢铁材料。以海勃湾产业园为重点，重点推动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 H 型钢、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铸件发展。

先进硅材料。1.硅化工产业。以乌达产业园为重点，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生产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高品质含硅精细化学品，实现煤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互相融合的新产业格局，打造硅化工基地。推进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有机硅单体及下游产品项目，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硅单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硅高性能硅橡胶及硅油项目，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颗粒硅及配套下游产业一体化项目建设。2.光伏材料。重点推进乌海东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多晶硅，配套 10GW 单晶硅、10GW 切片、10GW 电池、组件 10GW 新材光伏产业链项目。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山东联创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西黑猫炭黑锂电池新材料低碳产业一体化项目。

先进碳材料。重点推进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公司特种沥青、碳纤维项目，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通用级沥青基碳纤维等产业链一体化项目，信诺立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项目建设。

先进建材材料。重点推进乌海中玻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配套 10 条深加工线项目建设。

（三）实施新材料产业能力提升工程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前沿，以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为发展重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的应用技术创新发展水平。加强新材料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智能制造相关工艺设计、仿真、管理、控制类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应用。大力推动企业数

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智能公共平台建设，提供建模仿真、全流程设备智能管理、产品质量智能管控等服务。积极发展高效、高值、清洁利用技术和可再生资源的清洁低成本利用技术，破解材料发展的资源瓶颈。践行材料全生命周期理念，大力发展源头无毒害、低成本碳中性全生物降解、失效产品再循环利用等新技术，降低材料环境负荷。大力发展短流程、低污染、低能耗生产新技术，从源头上推进材料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转型，降低物耗、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新材料循环经济园区，推行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

大力培养新材料领域人才。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激励等举措，打造跨学科、复合型、具有实操能力的新材料高端人才队伍。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等方式加强对优秀杰出人才的激励。

（四）实施新材料企业主体培育工程

大力培育新材料领军企业。聚焦先进金属材料、碳基新材料、半导体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积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持续提升带动行业发展的技术优势和效益优势。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加快纵向延伸、横向联合、跨越发展，打造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重大专项课题和各类专项资金，在研发平台建设、重大技术攻关应用、高端人才引进培育、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

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和服务。以新材料龙头企业为核心，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

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激励措施，打造一批在全国材料行业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推动新材料企业孵化和融通发展。积极探索将创业投资、创业指导等高端增值服务与传统孵化服务相结合，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的孵化加速服务模式。支持各类开发区打造新材料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方面优势，打造富有特色的孵化载体。开放共享资源和能力，推动新材料企业在创新创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等方面相互合作。

（五）促进集聚发展

结合全市新材料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推动新材料产业布局优化、错位发展，加快优质资源要素向集聚区集聚，以点带面构建竞争有序的新材料产业整体格局。

充分发挥我市交通区位、产业集聚、人才和技术集中等优势，着力打造全市新材料产业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核心策源地。推进全市新材料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密切跟踪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超前布局、研发、储备一批颠覆性前沿技术，加大对新材料制备和检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支持，集中力量开发改进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的核心装备，重视新型低成本制造工艺及其配套技术的开发，加快发展新材料智能化制造技术。

培育一批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我市不同区域的资源能源和产业基础优势，依托现有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按照“区中园”“特色区”等模式，实施差异化、特色化集群发展战略，在全市范围内分批打造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园区。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服务功能，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金融保险、资质认证、物流仓储、人才培养等服务，不断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每个园区扶持1—2个主业突出、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引导其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集聚。坚持横向拓展，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提高配套能力，坚持纵向拉伸，突出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高附加值。通过打造一批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区，发挥其在协同创新、集群集约、智能融合、绿色安全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新材料产业实现“园区化、基地化、集群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紧跟产业升级趋势，锁定产业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一批以先进新型化工材料、先进硅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建材材料等为引领的特色产业载体，构筑新材料产业创新高地。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高端要素，

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打造共生互补的新材料产业生态体系。完善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为新材料产业发展及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六）提升创新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推动产业链提档升级。

推动创新平台扩量提质。依托龙头企业和基础雄厚的科研机构，加快布局一批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加快布局一批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新材料产业组织开展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攻关，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快布局一批新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加快推进新材料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推进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大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进大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实现“从有到强”的跃升。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手合作或配套协作，积极组建小型研发机构，完成“从无到有”的突破。构建新材料产学研融合联合创新体，发挥创新领军企业的垂直整合作用，实现创新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加快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布局建设新材料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加快平台技术开发和转化进程，缩短成果转化周期。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新材料产业

发展，推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七）加强新材料产业链供应链保障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做好新材料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开展新材料强链补链行动。在提升现有产业链中锻造长板，加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同时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极。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的短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基础关键技术和重要产业工程化攻关，在重点领域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发挥优质企业重要作用，努力培养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要素，打造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同时，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实施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示范行动，突破新材料应用的初期市场瓶颈，激活和释放下游行业对新材料产品的有效需求。紧扣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先进制造业需求，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大力提升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

（八）推进绿色制造

以促进新材料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为目的，对标国家先进标准或同行业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提高新材料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专栏3 绿色低碳制造

创建绿色工厂。按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在新材料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开发绿色产品。对标《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32611），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

打造绿色供应链。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选择新材料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建立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链上企业绿色化的伙伴式供应商关系。对绿色供应链涉及产能置换的环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合理解决产能问题。

（九）完善标准体系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创新标准化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新型标准体系，优化提升新材料检验检测能力，推动质量技术创新，推动新材料产业向更高端迈进。

加大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及前沿新材料标准的有效供给。适应新一轮新材料技术和产业快速变革的发展态势，加快构建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提高新材料领域水平。将标准化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考核验收指标，及时将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强材料

标准与下游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建设等行业设计规范以及相关材料应用手册衔接配套。

加快推动质量技术创新。积极对接国家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组织开展新材料行业工艺优化和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推动新材料领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绿色产品认证，提升新材料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档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做好政策的顶层设计和规划统筹，加强新材料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与科技、财税、金融、商贸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各部门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的沟通衔接，加强部门间沟通和信息共享，推动解决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新材料行业监测分析，发布新材料产业政策信息，引导、促进新材料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建立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及时了解新材料产业发展动态。

（二）加大财税支持

加大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在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项目、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集中攻关、合力突破。完善支持新材料产品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新材

料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开展材料装备一体化行动，支持首台（套）装备研发生产，促进装备制造企业在材料需求方面与材料企业对接，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应用项目给予支持。

（三）加强金融创新

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推动设立成果转化基金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产融合作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优惠的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种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对新材料企业特别是初创型企业提供支持。完善落实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通过保险公司介入，采用投保理赔方式提高下游应用企业使用新材料产品的积极性，促进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引导金融机构为新材料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四）做好规划评估

加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相关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根据职能细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和具体工作措施，提高治理能力和现代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调研、决策、实施、考核、监督、奖惩等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为规划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强化督查考核，因地制宜建立与新材料产

业发展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为规划动态调整提供依据，保障项目有序、规范、高效实施。